論合可不合可教宗他其與教佛

民健陳

佛教與其他宗教，有可合者，有不可合者。可合之中，有不可合者；不可合中，有可合者。此四料簡，苟不混淆，則此古今議論之問題，可以迎刃而解矣。請就此四者，先分別論之，然後結歸要義，辨明內外，當可爲大衆所接受者矣！

一、可合者——佛陀認爲其他宗教，爲佛教五乘中之人天乘，乃重要基礎。未有不能作善人，而可生天者；未有無天人之德相，而能入聲聞乘緣覺乘者；未有不能具足小乘之出離心、無常心，人無我正見而能入大乘菩薩乘者；未有菩薩乘之二無我正見六波羅正行，而能入金剛乘者。

此上五乘，皆屬佛教，故曰可合。儒教偏重人倫：父慈子孝；兄友弟恭；夫倡，婦隨；朋友有信；鄉黨有禮；修身，齊家；治國，平天下，故屬人乘。道家以此人倫爲基，復行三千功果，法天象地，修定鍊丹，以求證得人仙、地仙、天仙，而生三清、三帝、三王，諸天則屬天乘。

以此類推，基督教、回教、耆那教、猶太教、拜火教、印度教等，皆屬人天乘。彼等教皆重五戒，皆以積善生天爲目的，故可爲佛教其他四乘之基

礎。佛生於印度，亦曾學習婆羅門教，直證神我，若不能爲基礎，佛何以有此示現耶？

試比對基督教之聖經、回教之可蘭經、印度教之吠陀典，皆教人爲善，大同小異。新約所載路加六章七段，所謂「汝當愛汝仇人，凡怨我者，必愛之；咒我者，必爲他祈禱；人批我左頰，復與右頰；人掠我外衣，復與內衣；求者施之；奪者贖之」；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其與儒家之恕道，有以異乎？其他各教類似教訓，不必繁引。身爲佛徒，苟其人天修養，不能與其他宗教相合，尙何能進一步以修離欲破我之小乘、大智大悲之大乘、卽身成佛之密乘耶？

若論在家菩薩弘揚佛法之態度，菩薩戒已許以少份時間學習外典，乃至五明，以取得弘法之善巧。尤當知就其可合之點誘導之、攝受之，漸次以其上四乘之法以補充之。有志在基督教國家弘揚佛法者，則必讀聖經；有志在回教國家弘揚佛法者，則必讀可蘭經；有志在印度教國家弘揚佛法者，則必讀吠陀典奧義書。

佛在印度，對婆羅門教既學習，且修行，然後發現其神我之障，乃建立無我空性，同體大悲之佛教。其初轉法輪，五大弟子，卽是舊日在婆羅門教之同學；其後五印弘揚所有施主，皆原爲婆羅門之施主；多數弟子，皆屬婆羅門之弟子。苟不如此相合，則將何以救度彼等耶？

本人自經章陀菩薩勸諭復習英語，又經太虛大師諾那活佛以神通力預爲附囑，弘揚佛法於西方之後，在未朝印度以前，卽先就中英對照聖經，以作準備。故所撰Still More Please(請再學習)一書卽余英文著述中之處女作。此書各章卽先述其可合部分，然後再補足其必再學部分。嘗感得臺灣兩位天主教神父，開始於天主教外加學佛法，爲令上帝耶穌、聖誕老人等作佛教之護法神，編有護摩儀軌以祈禱之（詳見該集）。議者或以爲阿諛異教，彼固不能善體釋祖故事，以帝釋爲護法也。帝釋者卽釋提桓因，婆羅門供奉之上帝也。佛既示範於印度，吾人何不倣行於西方耶？此則可合之一例耳。

二、可合中亦有不可合者——可合者，就其大體而言，如儒家重人倫，是其教最爲重要之點，又適與人乘善業相合。不可合者，就其細節而言，略

舉數事如次，不必逐一揭曉也。

1.儒教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然在佛制人或發心出家，雖未生子，佛亦許可其出家。儒教崇拜君王，未有見帝王而不拜者。然佛制比丘不拜帝王，非不憶國王恩；非不護念國家；非不回向國泰年豐、風調雨順；非不因旱求雨，久雨求晴，非不祈禱和平，息除外患也。

2.殺生祭神其他各教皆許之。儒教祀孔，祭以大牢；回教以殺牛爲職業；西藏喇嘛因不產米谷蔬菜，畜牧爲生，食牛羊肉，皆由回教徒殺之；猶太教火供；耶和華曾索阿伯那罕之子，以爲犧牲，試其信心，最後亦以羊代之；婆羅門寺前流水，充滿羊血，尤爲悽慘。各教皆具五戒，大體則相合；然殺生之解析，其細節各不相同。佛教解析極精細合理，故殺生不惟單指殺人，亦及禽獸、昆蟲，此則不可合也。

3.不可以類似字句，偶然相同，便認爲整個宗教之哲理體系完全相同。如論語有「空空如也」；孟子有「空乏其身」。不可以爲儒教亦有與佛教之般若波羅蜜多經所言十八空性，完全相同。又論語中有「無意無必無固無我」，不可以此無我，證明孔子已證得二無我空性。書經中有「允執厥中」，又有「民協于中」；中庸中有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」，又曰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」，又曰「擇乎中庸」，又曰「用其中于民」，又曰「中立而不倚」。不可認此等中字，卽是龍樹菩薩之中道、中論、中觀。

道家經論、歌訣，亦多用中字、空字者，皆與佛教整個無我性空哲理體系，顯有差別。今之學者，每多牽强附會。正如桀紂有目，堯舜亦有目，便答堯舜桀紂外內整體皆相同。無鹽有面，西施亦有面，便以無鹽西施，外內美麗皆相同，豈不太謬乎？故當知可合中，原有不可合者在。若以偶見玉肩，便認爲全璞，則大謬矣！

夫儒教之完整理論體系，大學已標明矣！格物致知、誠意正心、修身齊家、治國平天下，故屬人乘。不可以偶言無我，卽成菩薩乘也。道家理論體系，就龍虎丹法而言：奠基得藥，結丹鍊己，還丹溫養，脫胎乳哺，化形，依次證取人仙、地仙、天仙，故屬天乘。不可以貌似雙運，卽成金剛乘

也。

儒教、道教，雖亦偶談空性中道，豈能如佛教之完整理論體系？由人天乘之看空娑婆五濁惡世，進修聲聞乘、緣覺乘之人無我空性；再進修法無我、大悲同體、無緣大悲之菩薩乘；再進修明空無我大手印法身、空樂無我事業手印之報身、空悲無我法手印之化身，是爲最後之金剛乘。如上皆以空性、無我，淺深相接，連成一貫體系，何可以一二空字，卽能相合耶？故當知此可合中，大有不可合者在焉！

4.佛教與其他宗教雖皆主習定，然佛教之定力，超出四空定，故獨能證得無我空性。印度教生無色界天者，證得神我。生色界天者，證得四禪定。餘教如耶穌教、回教，未斷物欲，故雖習定，只生欲界天。儒教知止而後能定，定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，似乎有一套習定體系。然孔門四科，並無止觀。宋儒陰採佛家理趣，陽爲主敬習止工夫，終無一定之修習之方法與傳承，然亦積善生天，此天必屬欲界耳。是以就生天言則合；就天之分別三界言，則合中又有不可合者矣！

5.儒教夫婦人倫之一，耶穌教不禁止結婚，此人乘男女關係。天乘中之道家陰陽；印度教之奢克體、奢克塔。前者重自然，後者重神我；前者略偏生理，後者略偏心理；然皆不與無我空性相關之佛教哲理相同。故佛教屬金剛乘，由男女昇華陰陽，以合天；由陰陽再昇爲智慧、方便。智慧卽空性，方便卽大悲。大智大悲，形成佛之兩足尊，故出輪回，得無住涅槃！較之其他宗教，或者神我、或者天身、或者人倫，不能解脫者，截然不同。就男女外相言，則相合；就修道結果言，則合中大有不合者在！

此上五點，最爲普遍。其餘細節甚多，不暇一一檢舉。

三、不可合者——佛證神我後，不能滿意，乃再深入，豁破神我，證得無我圓滿空性。眞如法身與眞理相應，無爲無修，正等正覺。由無我大智空性根本三摩地，出生利他大悲空性，後得三摩地，是爲無住涅槃超出三界輪回，而爲天人六道之師。其他宗教所供奉之天主或上帝，皆當皈依之，方

能免天道大小五衰之苦。依佛法，證菩提，此種果位德相差別，乃絕對不可合者也！

史載三國時，吳尚書令闞澤答其主孫權問三教優劣曰：臣聞魯孔丘者，英才挺秀，聖德不羣，世號素王。制述經典，訓獎周道，教化來葉；師儒之風，澤潤今古。亦有逸民，姤許成子、原陽子、老子、莊子等百家子書，皆修身自翫，放暢山谷，縱汰其心，學歸淡泊，事乖人倫長幼之節，亦非安俗化物之風。至漢景帝，以黃子、老子義體尤深，改子爲經，始立道學，勅令朝野，悉誦焉。

若將孔老二教比方佛法，遠則遠矣！所以然者，孔老二教，法天制用，不敢違天。諸佛設教，天人奉行，不敢違佛。以此言之，實非比對。此論極爲允當，特何以天人奉行，不敢違佛？闞澤未曾就上文所述佛之證德，補充理由耳，後文當再詳論之。

孔子本人，亦稱佛爲西方聖人，駕乎儒家所宗五帝三皇之上。昔太宰嚭問孔子曰：「夫子聖人歟？」對曰：「丘也，博學强記，非聖人也！」又問：「三王聖人歟？」對曰：「三王善用智勇，聖非丘所知。」又問：「五帝聖人歟？」對曰：「五帝善用仁義，聖非丘所知。」又問：「三皇聖人歟？」對曰：「三皇善用時，聖非丘所知！」

太宰大駭曰：「然則孰爲聖人乎？」夫子動容有間曰：「丘聞西方有聖者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，人無能名焉！」後世儒家學者，斥佛教爲異端邪說，蓋不明此說也！然孔子之言佛，但讚其德相，未能言其證量耳。其時佛經未到中國，故無從論及之。

前此言可合者，就人天乘爲佛金剛乘之基礎而言之；今言絕對不可合者，就其最高之頂點而言。如佛之無見頂相，一切天主上帝，皆不能見，其他相好，天主亦有之。又言可合者，就其淺者言之：如諸普通善心正業，四禪四空五通而已。今言絕對不可合者，乃指深者而言：如無緣大悲，金剛瑜定，無漏神通，無上正等正覺，非由天乘進修小大密三佛乘，不能得也。

四、不可合中亦有可合者

1. 佛性　當文佛證得三藐三菩提時，其所證法身光明中，並無一衆生未度。故佛常言衆生皆有佛

性。佛性在十法界中，平等平等。法華經所謂十界，一如「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」。佛囑阿難凡紀錄經文，必首標「如是我聞」，一切經後皆有天龍奉行字樣。

十界包括三惡道。今其他宗教教徒，豈惡道不如乎？何以不可合耶？然而，具佛性者，可爲六即佛中之理即佛，不可謂究竟即佛。必依文字即研究經論，觀行即修習止觀，相似即略得覺受，分證即發起眞智，究竟即圓滿菩提，方可與佛相合也。是故不可合中，雖亦有可合者，不可不詳加分辨，切忌貿然冒濫也！曾見口頭禪和不知細檢自己足跟踏在何處，臨終茫然，虛度一生。因著禪海塔燈以救之，讀者可以參看。

2. 如來藏——佛所指示如來藏，曾標八喻：佛種、佛德、佛相、佛體、佛用、佛果，皆悉具足，較前佛性，尤爲詳備。人人皆有如來藏，豈其他宗教信徒則無如來藏？此即在不可合中，而實有可合者也！然而此藏有四不思議之理：一則如來藏雖不被一切所染，然行者本人未斷二障以前，必不成佛，此未成佛理；二則其本人之垢，乃忽然所生，原乎此垢，亦與實體，此煩惱即菩提理，本人如不覺悟，則久沈垢中；三則如來藏雖本具圓滿功德，然行者本人未起無垢法界相順之白法因緣，如來藏則不能顯出此功德理，有情與佛，一異離言說，此爲佛無異理。然在行者本人，未曾證得離言實相以前，自墮凡身，如是皈依外道，則與其本具之如來藏，背道而馳；是其不可合中之可合因素，完全理沒矣。

3. 應化身——觀世音菩薩有三十二應化身，其中包括：佛身、獨覺身、緣覺身、聲聞身、梵王身、帝釋身、自在天身、天大將軍身、四天王身、四天王之太子身、人王身、長者身、居士身、宰官身、婆羅門身、比丘身、比丘尼身、優婆塞身、優婆夷身、女主國夫人命婦大家身、童男身、童女身、天身、龍身、藥叉身、乾闥婆身、阿修羅身、緊那羅身、摩睺羅迦身、人身、非人身。

此中屬佛教者少，屬人天者多。如不可合，觀世音何以作此等應化身耶？又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乃受法王長子文殊師利所指導。其中亦有婆羅門上

師。如不可合，文殊何以指示善財參訪之？是故，不可合中，亦有可合者在。然應化身隨機設教，大多數衆生，不能驟沐法雨，必先經過人天乘之訓練。故其可合之點，仍在人天乘，是與第一料簡之理相合也。文殊指導後進善財，遍訪內外，廣學善巧，而結歸於空性無我大智法身，仍然重在其不可合之勝義。不可以其淺處低處可合，而忘失其深處高處之不可合者。

4.護法神——密宗除顯教通常經典中之流通分，標明天龍八部外，其他如嘛哈嘎拉、吉羊天母、象頭王、大自在天，大多數護法神，皆來自婆羅門教　故佛教徒，初學密宗者，亦自以爲密宗乃與外道相同。中國顯教學者，亦以蓮花生祖師爲婆羅門教。西藏黃教徒，缺少學識者，亦有如此誤會。蓮花生自西藏法緣完畢後，卽由四天王捧馬，飛王藥叉國，至今猶在彼。如不可合，何以外教之神，能入佛教密壇，而佛教密祖，能主藥叉之國耶？是不可合之中，居然大有可合者在焉。

外教之神，有兩條路線，皈依佛教：一爲自動發心，如釋提桓因等是。一爲他動入心，如嘛哈嘎拉等是。普賢王如來入二臂嚂哈嘎拉身；勝樂金剛入四臂嘛哈嘎拉身；觀音入六臂嘛哈嘎拉身；是故佛身護法身已成一體。其自動發心者，如釋提桓因，四大天王則其心早已爲佛法所陶醉。

是以佛言毘沙門天王爲八地菩薩，今距佛圓寂幾乎三千餘年，安能不許毘沙門天王成佛耶？然佛教徒身修密法，心疑所修護法神，原爲外道，則其所得加持者，惟是外道也。苟明上述入心變心之理，則無此疑，所得加持，與佛無異。故不在求其不可合中之可合；而必追求可合中之不可合斯得之矣！

5.涅槃——涅槃一詞，並非佛創。佛教之前，有耆那教，卽有此詞，彼教以修餓七著名。余由北天竺喫倫埠二十五年關居之後，受美國加州大學及羅傑士國際佛教中心天恩博士雙方函邀講學，路過印度之加爾各答，居停於印度雅桑麻哈那遮之公館。其附近一棟屋，有耆那教尼姑十餘人修餓七，短期二三七者，未嘗涅槃。有兩位修七七者，一位未涅槃，一位修至四十五日，宣告涅槃。此種涅槃，卽出離此世，而昇入其天。根本與佛教涅槃，名可

合而實不可合。

然佛之教化，所用重要名詞，不止涅槃。其他如大悲、如智慧、如薄伽梵、三摩地、菩提等，皆用其他宗教名詞。是故不可合中，却有可合者在。然當注意者，舊酒瓶中，亦能改貯醍醐，不可不辨。故佛教人，依義不依語。佛之教化，原具六邊密義：一曰非密義邊，如汝應不殺生；二曰密義邊，如汝應殺生；三曰了義邊，如大手印大圓滿；四曰不了義邊，如壇域手印；五曰如聲邊，如菩提涅槃；六曰不如聲邊，如谷札嘎雅，爲人間聲音所無。苟因如聲邊之普通名詞，與佛教含義不同，一一別創新詞，則佛書不易讀矣，尙何能依之起修耶？故當精心體念，不共勝義，求其合中之不可合處；不當粗心望文，斷章取義，强其不可合以遷就其可合處。

涅槃一詞，不惟與天乘所用不可合；卽在佛乘以內大有差別。法相宗立四種涅槃，一曰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此就佛性而言涅槃；二曰有餘依涅槃，雖已斷煩惱然有依身；三曰：無餘依涅槃無苦果依身；四曰無住處涅槃，所知障亦已斷除，是爲佛之涅槃。其他宗教，死後生天者，其涅槃亦各有分別。

楞嚴經載，五種現涅槃：愛慕諸欲而生欲界，是第一欲界涅槃；愛慕初禪之離欲，是第二初禪天涅槃；愛慕二禪之心無苦，是第三二禪天涅槃；愛慕三禪之極樂，是爲第四三禪天涅槃；愛慕四禪之苦樂兩亡，是爲第五四禪天之現涅槃。

依余推理言之，此五之上，四空定，亦應有四種現涅槃。定於空無邊處，爲第六空無邊涅槃；定於識無邊處，爲第七識無邊處涅槃；定於無所有處，爲第八無所有涅槃；定於非想非非想處，是爲第九非想非非想涅槃。如是三界九有之現涅槃，皆屬天乘。涅槃一詞，似可合者；然其差別，則不可合。吾人當追求佛祖之不共無住涅槃，故不可粗心籠侗而不分辨也。

近世學者，每以印度教密宗與佛教密宗名詞相同，而牽强附會。遠者如伊文思博士，近者如攪蒸打博士，皆犯此病。余曾分別函析。伊文思，頗有悔心；攪蒸打則自以爲是，對余所介紹佛祖梵文字母在華嚴經中，一一下有定義，皆不出無我空性之

哲理，一切梵文，無不由此字母拼合。故一一梵字，皆受此哲理之滲透，不可再依婆羅門之原有解析。

英文著述之出自歐美作家，皆未及研究華嚴梵文字母佛所下定義。故多就已譯成英文之印度教與義書混入佛教。又以爲婆羅門教居先，故其後出之第四吠陀及奧義書等抄襲佛教者，反認爲佛教抄襲婆羅門教。實則佛在世時，婆羅門教僅有前三吠陀，佛亦嘗在講經時提及之。余在寫成中文之中黃督脊辨後，曾用英文寫成 Discriminations Between Buddhist & Hindu Tantras（佛教印度教密宗辨微）。讀者就此二書參考，則佛教與其他宗教之大別，可以判斷矣！

如上四料簡，已展轉推究，反覆剔抉。讀者於此，必能披沙揀金矣。此下當結歸要義，以闡明佛教之特點，使諸佛教徒，不再自陷於庸俗之見，而可收如法思維，如量修證之實效。

溯自漢明帝感金人入夢，乃至毛匪毀滅佛教，已歷二千餘年。其中經過諸帝之弘揚，及三武之毀滅，歷史教訓不一而足。何以至今猶有多數佛教徒，作「殊途同歸」或「條條路可通長安」之說，竊自思索，其因有二：

一者過去古德，所作諸論，未曾擊中要害。

史載道士褚善信、費叔才，自動要求與摩騰大比丘角試，且預先在京都顯示神通。入火不焚，入水不溺，飛行自在。明帝深恐不勝，私詢摩騰。摩自謙虛，但云佛法威力，與之比校，今正是時。然並未詳述，佛法何以有此威力。其後道經被焚，神通消失，褚善信、費叔才氣死。摩騰昇空，天樂四播，五嶽道士皈依。何以佛法威力，有如此大？亦鮮有人論及。

其後，隋文帝下詔，廣布天下，烏谷靈官，佛老同座，老君獨被天火焚毀。道家修天部法，最有靈感，可以呼風喚雨，掌中發雷。何以老君之像，反被火焚？詔中亦未說明理由。

古德著述，如法琳辨正論、玄疑甄正論、復禮辨惑論，玄光辨惑論、劉勰滅惑、紹正道安皆有二教論。或辭藻堂皇，典實富麗；或設問辯駁，針鋒銳利。固有足多者，然未將上帝天主之證德，何以不出輪回？佛祖無住涅槃，何以威伏諸天？詳加說明。

他如謝鎭之折夷夏論、朱紹之難夷夏論、朱賁之疑夷夏論、慧通駁夷夏論、僧愍戎夏論，原出自顧道士夷夏論之挑剔，更無關宏旨。夫佛法眞理，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。先者不必先覺，後者不必後覺。夷不必不覺，華不必獨覺。至若慧遠以阿鼻地獄，威脅無有信心之周武希，尤不足折服。其後周武墮獄，託死人復活者，傳信隋文帝自謂因毀佛法入獄，請爲彼修福贖罪。史實具在，然無人說明其所以然之理。其後，唐顯慶年間，因冬旱帝召僧靜泰與道士李榮對論，有所謂連脚之嘲，則自創以下，更不足道矣！

今請就四料簡中，第三絕對不可合者略加引申，彰明佛德，威伏天帝，其理在玆。

1.上帝、天主廣積善行，具有隨心所欲，自然顯現之德。乃至善業之報，未盡以前，自覺一切，如願自在，因有神我之執，以爲天下萬象由彼創造，亦有貢高我慢。故各教之主，如基督徒之耶和華；婆羅門教之梵天，皆誡其徒，唯信彼爲眞主，不可誤信他神。佛曾飛升梵天，面破其執，乃皈依佛。其他非佛之國，各個教主當同此例。吾人弘法該地，亦當如佛本意，如法敎誡該地天主，必蒙信服。本人前述經驗，可以證實。

2.佛以無我空性法身根本三摩地，出生無漏通，較之天主上帝之前五通，大有分別。無漏通具有斷證二德。斷德者，一切煩惱所知二障全部斷除。因此天帝之我慢貢高，全被此斷德消除。證德者，直證廣大無邊之法身，同體大悲之色身，能將天帝懾服在抱。故凡佛天比對之場合，天帝咸請皈依，並無分庭抗禮之餘地。其徒既失所依怙，神通頓失，苟不隨帝皈依，則唯有氣死。

3.天主、上帝，在信徒熱誠精修之時，自能加被。在道佛比校之時，惟有自行皈依佛教，使其信徒亦能効法皈依。其愛其信徒之心，不惟不減，反而增加，直至其信徒能隨天主上帝一路皈依爲止。彼輩信徒，不能體念帝心，以爲平日有靈，需此角試，反而無靈，是凡夫之愚見，上帝亦無法救之。

4.天主、上帝，皆有前五通。對於文佛宿生，經過三大阿僧祇劫，曾作六度萬行，已度無量衆生，將度無量人天，豈有不知？諸天帝中，或有多劫以前皈依者；或有新近皈依者，無不樂爲護法，以

承事之。故在釋迦牟尼傳中，文佛已指出，諸天所助之事。拙撰諸天讚中，已略舉少許：請求佛陀由兜率天下降者，天帝也；選擇勝族以降生者，天帝也；建議白象夢兆者，天帝也；隨佛降生以事奉之，天帝也；佛出四門，示現生、老、死比丘者，天帝也；贊嘆出家，樂器自鳴，天帝也；勇士昏睡，佛獨能醒，天帝也；馬夫車匿，良馬乾陟，天帝也；供養袈裟，寒林侍奉，天帝也；莊嚴菩提場、金剛座者，天帝也；供吉羊艸，以爲座者，天帝也；警告波旬終不得逞，天帝也。

其後上天爲母說法，下海爲龍說法。無時無處，不得天帝之護持。故諸經之流通份，皆有天龍八部，信受奉行之語。梁武帝下詔，捨道皈佛文曰：寧在正法中長淪惡道，不樂依老子，暫得生天。其所以視天道不如惡道者，天道不易生起無常出離之心。惡道報盡之後，仍能得遇佛法，終歸解脫也。苟崇奉天帝之各教信徒，能體貼天心，安能不隨天之後皈佛法耶？

二者現在學者，每存偷巧心理。以爲道家有各種養生方法，却病延年；而佛法之空性，不易通達。庸凡之我執，不易消除。對於空性無我，能生利他大悲，尤難體念實行！故不如學習道家，尚能獲益，遂亦不問仙、佛、輪、涅之差別。總以爲各教最後目標，無不相同；反以，不可合論者爲門戶之見，不自圓融，不足取也。讀此文後，願皆反省，如理思維，必能具足正見矣。

佛書徵求助印啓事

㈠「觀音慈林集」：弘贊法師編集，上篇諸經闡揚觀音之悲行，下篇演述慈願感應，原康熙大字木刻本，廿五開影印。

㈡「懺願室文集」：祥雲法師著，集分：法義、顯正、善導、隨筆、護教、雜文，四十開本，原本重校影印。

㈢「初機學佛決疑」：知義法師著，內容以簡單回答方式行文，適合初學佛子研讀。三十二開本，五號字重排。

以上三書，歡迎各界助印，至七月底止，款項請利用郵政劃撥：一〇七二八〇慈雲雜誌社收即可。

慈雲雜誌社 啓